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共1家基层单位。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57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减少0.9万元，主要是因疫情限制影响，以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要求，2023年度不设立此项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2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67万元，我单位共有 1 辆车辆，为定编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汽油费、交通费、保险费和维修费等车辆相关费用支出。

附表：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活力城区建设事务中心	2022 年	4.57	0	0.9	3.67	0	3.67
	2023 年	2	0	0	2	0	2
	增减变化 金额	-2.57	0	-0.9	-1.67	0	-1.67